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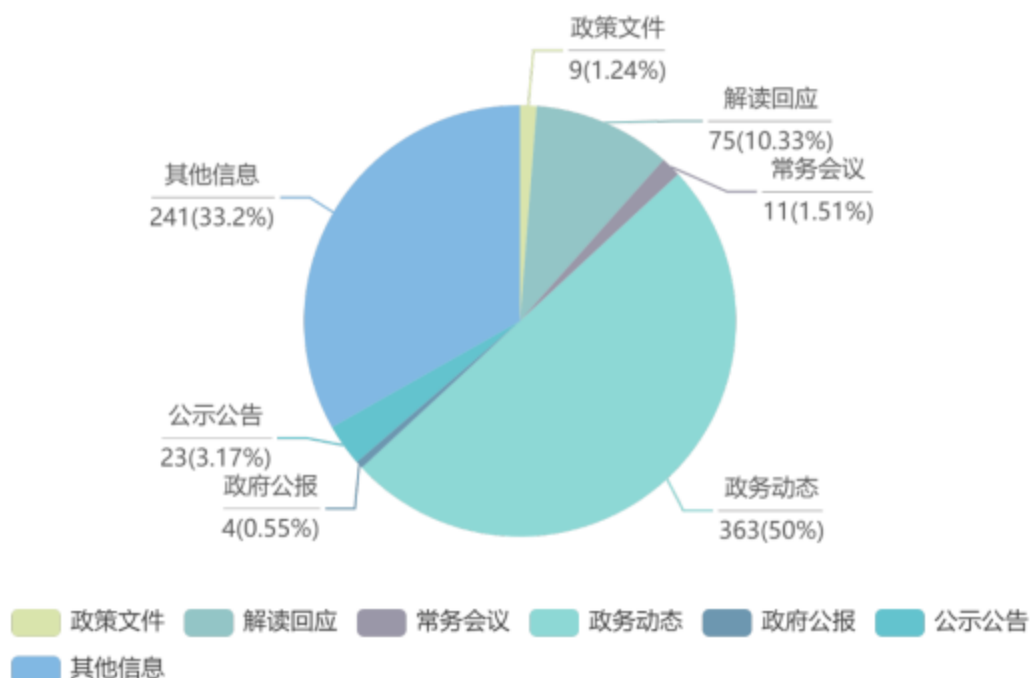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网（www.ytlaish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 24 号，邮编：264003，电话：0535-6891269，传真：0535-6891933，电子邮箱：lsqzf@yt.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提升主动公开范围与质量

2023 年，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26 条，其中区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9 件，配套发布负责人解读、图文解读、动漫解读、专家解读、简明问答等解读信息 23 篇，区政府常务会议 11 次，同步关联会议速读、议题解读、直播回放等信息 52 篇，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 363 条，公示公告 23 条，政府公报 4 期，按时公开财政预决算、机构职能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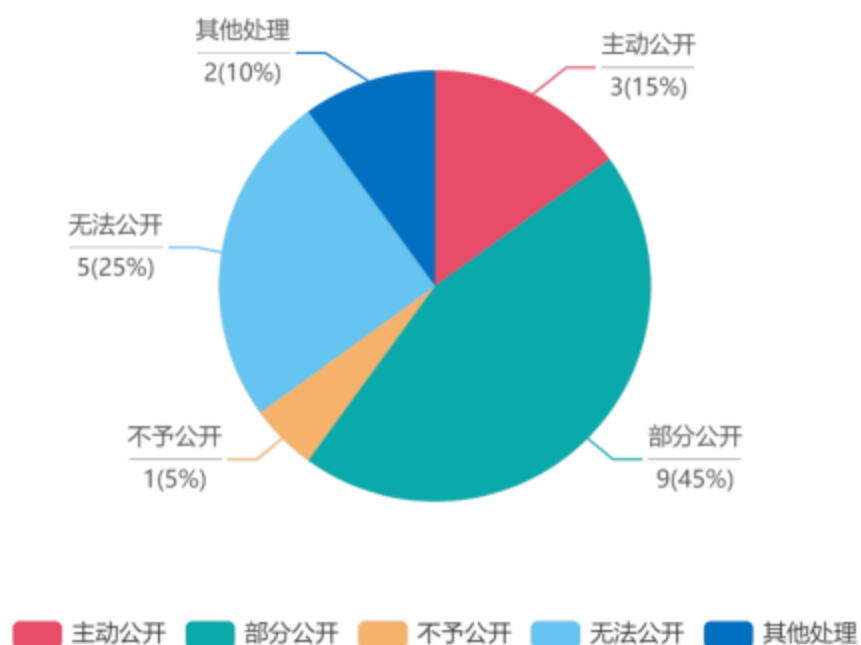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数量



(二) 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坚持闭环管理，建立从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确保程序合法、流程合规。2023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20件(含2022年结转至本年度1件)，涉及土地征收、旧村改造、用地批准文件、规划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其中予以主动公开3条，部分公开9条，不予公开1条，无法公开5条，其他处理2条，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规范答复。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水平

发布《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遵循“先审核、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定期监测网站各栏目信息时效性。推动惠企政策便捷兑现，颗粒化拆分政策兑现要素，实现政策标签化管理，累计发布信息 200 余条，助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便捷兑现。

（四）科学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区政府网站完成 IPv6 升级改造，新增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大建设项目、行政执法公示等 5 个专栏。优化调整网站信息展示方式，科学分类，精准管理，美化界面视觉效果，

不断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体验感。完善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在民意征集专栏新增“我要提意见”入口，为听取民意、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持。



(五) 健全完善监督保障落实机制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对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信息质量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二是完善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每月开展评估检查、每季度通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以考核促进工作提升。三是抓好培训指导。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专题培训会，覆盖全区各单位，筑牢公开基础。三是扩大公众参与。在区政府网站以调查问卷形式开展社会评议，通过“政府开放月”等途径，收集企业和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2023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须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和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个别政策文件解读深度不够，未能针对群众切身利益讲透政策措施和办事要求，存在“为解读而解读”问题；二是企业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政民互动的活动形式较为单一。

下一步，将着重通过以下措施改进相关工作：一是提升政策解读内容质量，从公众角度出发优化政策解读形式，联动政策起草部门，围绕重要举措和重点数据指标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多形式解读，将文本性内容转向数据化、可视化，增强解读稿表现力和吸引

力，让企业和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二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进一步丰富意见征求形式，针对“政府开放日”等活动探索更加便捷高效的政民互动方式，让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到公共事务中来，增强政府公信力、凝聚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莱山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印发《2023 年烟台市莱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精准公开，持续深化决策公开，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工作监督保障，提高公开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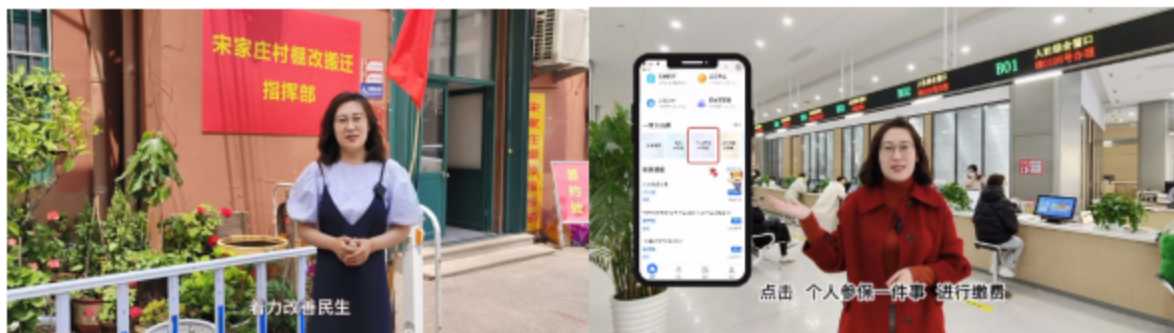
（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区政府办公室未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继续办好特色短视频栏目《政务公开看莱山》，由政务公开负责人化身主持人，聚焦民生关切，解读惠民政策，打造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平台、展示形象的新窗口、了解民意的新渠道。栏目在春季求职招聘黄金期，推出《打卡莱山区人社局》特辑，实地体验社保业务办理流程，全面解析招聘信息获取途径；我区推进旧城改造时，推出《旧改进行时》特辑，深入探访我区宋家庄-午台旧改项目现场，以“实地走访+现场对话+主持人述评”相

结合的形式，记录旧改工作实况，以公开促旧改，展现公开在旧改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招生季推出《阳光招生》特辑，直击莱山区实验小学线下报名现场，展现我区如何通过信息公开促进教育公平，打造招生信息全程公开的“阳光教育”。2023年共推出6期节目，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矩阵联动发布，阅读量累计11.2万人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政府办公室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政府办公室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政府办公室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